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8月竞得洛阳市伊滨区编号为TDJYX-2011-50、TDJYX-2011-52两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。（详见2011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竞得土地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1-030。）其中编号为TDJYX-2011-52的地块至今未开发利用。公司结合本企业发展状况，拟按原价将该宗土地退还洛阳市国土资源局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相关情况介绍

退还地块（面积：201.83亩）位于伊滨区兴业西街以东、石林路以南、兴业街以西、希望路以北，于2011年8月通过挂牌取得，取得价为人民币2,421.986万元，属工业用地，截止目前还未开发利用。该宗土地权属清晰，登记手续齐备（土地证号：洛市国有[2013]第05009453号），不存在租赁或抵押、质押情况，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。

由于近年宏观经济环境不佳，国内轴承配套市场低迷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，伊滨区TDJYX-2011-52地块未进行开发建设，亦无使用计划。

因此，为优化资源配置、盘活资产，公司拟以地方政府协议有偿收回方式，即拟将该宗土地以当时的成交价2,421.986万元退还洛阳市国土资源局。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伊滨区TDJYX-2011-52地块一直未有开发建设，未来亦无开发计划，故退还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